

实验、实训和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目的：实践教学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计划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与理论教学相辅相成，处于同等重要地位。为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实践教学活动，保证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评价对象

实验、实训和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评价的对象是全院各专业独立开设的实验和实训课程、课程设计课程、理论课程中的实验、实训环节的任课教师。

评价机构

1、实验、实训和课程设计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实行院统一领导，学院统一管理机制。

2、各系负责本单位专兼职教师的实验、实训和课程设计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成立教学质量督导组，按学校的统一要求对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和课程设计类课程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测评。

评价时间

实验、实训和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每学期进行若干次。学院教学督导组根据评价对象的教学进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评价内容

实验、实训和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评价内容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1、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纪律、教师道德与修养水平；

2、教学大纲、指导书（任务书）、教案、指导记录等教学文件及其内容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3、准备工作情况；

4、教学过程中的指导情况；

5、作业、报告或总结的批改情况；

6、成绩考核方式。

评价程序和方法

实验、实训和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评价以学生评教为主体（70%），以院教学督导人员评价为辅助（30%）。

评价结果及其使用

教师实验、实训和课程设计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配合使用，作为教师参加教学评奖、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绩效考核，以及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项目申报及验收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该文件自制定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学与大数据学院

数学与信息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5. 10

附件 1:

实训教学效果学生测评表

专业： 实训科目： 班级： 测评时间：

测评内容	测评等级			
	A 等	B 等	C 等	D 等
实训指导书内容全面完整、发放及时				
实训指导教师（或实训单位安排的指导人员）认真负责、到位、耐心细致				
实训内容符合教学内容，进度合理通过实训能完全掌握实训内容，可独立进行操作				
实训完成后有考核，成绩客观公正				
说明： 1、全 A、全 D，该测评表作废。 2、A 等 20 分，B 等 16 分，C 等 12 分，D 等 8 分。				

附件 2:

实践教学考核评定表

考核条目	考核内容	得分
实践教学文件（10）	实践教学大纲 实训计划 实训指导书 考核标准	
教学秩序（20）	教师对学生考情记录	
	教师到班指导情况	
	学生出勤情况	
实训进度（10）	抽查情况	
实验报告及设计文件（40）	实训日志 实训报告 实训总结	
实训效果（20）	实训成绩合格率	
	实训优秀率	